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HFC-23分解项目获国家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国家《“十二五”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》和《2014-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》的有关工作安排，2014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氢氟碳化物削减重大示范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[2014]2533 号），向相关地方发展改革委下达了氢氟碳化物削减重大示范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，支持 HFC-23 的焚烧和转化利用。2014-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计划分年度对 HFC-23 处置设施实行逐年退坡补贴，对每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减排量分别按 4 元、3.5 元、3 元、2.5 元、2 元和 1 元补贴。2020 年后终止财政补贴。

公司下属子公司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中昊化工”）三氟甲烷（HFC-23）的分解项目已列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。按 HFC-23 的副产率上限 2%计算，中昊化工 2014 年减排量为 10007368 吨，本减排量已经第三方现场核查认证，并交由国家发改委进行专家评审通过。

该项目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在国家发改委注册，2007-2013 年为项目第一计入期，参加国际碳市场交易。2014 年中昊化工焚烧处理了公司两套 HCFC-22 生产装置所产生的所有 HFC-23。2015 年 5 月 13 日，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《关于组织开展氢氟碳化物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中昊化工上报了 2014 年度 HFC23 处置情况表，2015 年 5 月 21 日接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核查。2015 年 5 月 28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核查报告，认证中昊化工 2014 年度减排量为 10007368 吨。核查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由国家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通过。6 月 2 日起，该项目相关情况在国家发改委网站公示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 10007368 吨减排量计算，中昊化工预计获补贴约 4,000 万元。本次补贴收入属财政补贴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等补贴将计入中昊化工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，预计年度增加营业外收入约 4,000 万元。

本次补贴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,500 万元，最终影响结果以公司年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